

南沙站周边七涌改移工程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计算书

一、计费依据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按穗建技[1999]313号文执行，按总投资估算（不包含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列入投资中的土地费用）的4%下浮10%计算。

二、结算方式

1.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按本项目经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总费用合计（扣除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列入投资中的土地费用、未委托的工作内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建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文收费率按4%下浮10%，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且费用不得超过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中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及招标控制价，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与招标控制价（两者取价低值）结算。

2. 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过程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总投资	37775	37775.00	
2	征地拆迁费、土地费用	0.00	0.00	
3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费用	$(37775-0) * 0.4% * (1-10\%)$	135.99	